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69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蘇柏嘉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聲請再審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3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蘇柏嘉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6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嗣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6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在案。而抗告人所犯上開罪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施育傑

法 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